

大连交通大学

大交大发[2017]76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8月22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拟文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9 份)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

第二章 休学、复学与转专业

第二条 在读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复学及转入与本人从事的创业相关的专业学习。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及学习成绩认定标准

第三条 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学生，本科生至少完成2个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专业创新教育与实践必修课1~3学分，研究生至少完成1个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生毕业学年正式立项的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或孵化项目并入驻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或孵化基地半年以上的，经过专门认定可以作为生产实习及毕业设计的，以调研报告代替生产实习报告、项目的综合结题报告代替毕业设计（论文），同时获得相应实践环节的学分。

第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

项可以免修 1 门相关的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以 85 分计入成绩：

特等奖、一等奖前三名 5 学分，二等奖前二名 4 学分，三等奖第一名 3 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科技成果的，可对当学期的 1 门相关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乘以系数加分奖励：

（一）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三名 5 学分，二等奖前三名 4 学分，三等奖前三名 3 学分；

（二）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三名 3 学分，二等奖前二名 2 学分，三等奖第一名 2 学分；

（三）学生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作为第一申请人的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 3 学分；

（四）学生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在 A 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文学作品的每篇 3 学分；

（五）学生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每发表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的每篇 2 学分；

（六）学生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申请发明专利初审获得通过的第一申请人、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申请人、或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申请人每项 2 学分。

计入成绩计算方法：计入成绩=考核成绩×R

所加分课程的学分不得大于相应的认定学分，且乘系数加分后最高成绩不得高于 95 分。

系数 R 的值根据竞赛成绩取值如下：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挑战杯 竞赛	科技作品实物 制作	全国	1.4	1.3	1.2
			辽宁省	1.3	1.2	1.1
		创业计划 大赛	全国	1.3	1.25	1.2
			辽宁省	1.3	1.2	1.1
2	综合学科知识竞赛	国际	1.4	1.3	1.2	
		全国	1.4	1.2	1.15	
		辽宁省	1.3	1.15	1.1	
3	科学作品实物制作	全国	1.4	1.3	1.2	
		辽宁省	1.3	1.2	1.1	
4	单一学科竞赛	全国	1.3	1.2	1.15	
		辽宁省	1.2	1.15	1.1	

第四章 学分和成绩认定的程序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期末前 1 个月份受理一次创新创业学分及成绩认定的申报工作。已经获得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登记证书、学术论文等原件的学生方可申请认定。

第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提供相关材料,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和项目孵化立项、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休学创业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审核认定;科技成果由科技处审核认定。申请材料及所获得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向学生进行公示一周。若有异议,则须复查、调整。

第九条 将置换课程学分或加分后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可以查询本人的置换课程学分认定结果。

第十条 各学院对学生所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打分依据等资料及时存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学生，一经查实，按考试作弊处理。若在科研成果等方面出现学术不诚信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原则上可用于置换的课程的门数累计不超过3门；同一创新创业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记；课程学分置换与课程考核成绩乘以系数加分奖励不可兼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尚未涉及到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可以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学分和成绩申请和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